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5〕54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高新区广东宝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高端智能绣花机智能智造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宝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高新区广东宝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高端智能绣花机智能智造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宝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万宝大道以东投资建设高端智能绣花机智能智造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 台电脑绣花机。项目占地面积为 54299m²，建筑总面积为 52109.73m²，总投资 3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项目年运行 286 天，实行 2 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11 小时，劳动定员 300 人。

项目代码：2308-441400-04-01-828728。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及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

审核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每15天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 $237.5\text{m}^3/\text{a}$ ，统一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沉淀+A/O”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分别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B级标准的较严者后，分别通过DW001、DW002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下料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机加工废气、喷砂粉尘、刮灰打磨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及食堂油烟。

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龙门激光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

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下料切割粉尘（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机加工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无组织排放。刮灰打磨废气（苯乙烯、苯系物、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枪清洗、喷漆、烘干产生的废气（颗粒物、NMHC、TVOC、苯系物、臭气浓度）及危废暂存间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NMHC、TVOC、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NMHC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专用管道进

行收集经 15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烘干炉无组织排放烟（粉）尘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外置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设备进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废砂纸、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浮油及油泥、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喷枪清洗废液、废抹布/手套等，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焊条、焊渣、集尘

灰、废包装材料、喷砂过程废砂等，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间、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化学品仓库、喷淋废水贮存区等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包括一般废物暂存区、生产区域、仓库，一般废物暂存区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处理，厂房铺设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车间地面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其他区域均采用一般地面硬底化处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废水事故排放、危险废物或化学品泄漏、火灾事故及次生灾害等。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废水治理设施管道、废水池采用防腐防渗措施；门口设置漫坡、地面设置截流沟；设置一个 $221m^3$ 的事故应急池，当喷淋塔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发生泄漏时，通过集液坑或围堰收集，再利用应急泵和软管将废水转移至事故应急池；当发生火灾和泄漏事故时，消防废水和泄漏废液通过地表径流进入雨水渠，将总排放口闸门关闭后，事故废水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防止事故废水进入附近地表。

(七) 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372.28t/a (43.26t/d)，化学需氧量 2.45t/a，氨氮 0.226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管理。项目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643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1837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深圳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宁分公司剩余减排量 28.22726 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兴宁市洪兴塑料加工厂减排量 2.78487 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六、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请执法监督科严格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广东卓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